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柒柒陸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　每份十元
半年　一千二百元
全年　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克來門給予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化成晉給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席綬早歲加入同盟，奔走革命，歷辦國風天民等報，發抒讜論，鼓舞人心，民元膺選國會議員，激昂持論，[illegible]扶正誼，護法軍興，參與非常會議，馳驅港滬，建白益多，其後家居養痾，復[illegible]於地方公益，茲聞溘逝，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勛舊。此令。

國民政府令
廣東省參議會秘書長李東星呈請辭職，李東星准免本職。此令。
派江醒東為廣東省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illegible]政府會計處科長唐敦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碧奇[illegible]駐菲律濱公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紹[illegible]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詹寶[illegible]外交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元[illegible]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慎煥琳[illegible]以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鎮江辦事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遯[illegible]衛生署藥品供應處副處長，李震、夏華杰為衛生署藥品供應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克矗[illegible]以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憑[illegible]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項朝[illegible]浙江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同[illegible]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煥章[illegible]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啓[illegible]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銳[illegible]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之藩[illegible]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煜豐[illegible]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玉麟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霱一員以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興漢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爋泉權理陝西省政府民政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翕聲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其相一員以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祖述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永秀為青海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技正林葆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賀縣縣長徐居另候任用，署廣西靈川縣縣長高君仁、署廣西橫縣縣長黃法[illegible]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侯甸為廣西橫縣縣長，羅人傑為廣西天河縣縣長，朱蘊章署廣西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車祖瑜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繩武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履道署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淮城一員以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昌署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季賢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海鷗為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劉純楷為雲南貴州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illegible]監察院四川西康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蔣彬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李根榮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申立禮、劉泮英、朱碧元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illegible]玉龍、陳銘吾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廖海清、雷應發、顏海林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戴華英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張清雲、江乾三、馮甫廷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李國治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王俊卿任為陸軍三等軍樂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紹周、管祺榮、楊崇勛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吳中、劉振亞、李俊、胡雲、[illegible]立功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胡志鈞、張宇光、嚴成山、馬克生、趙飛廷、[illegible]銀洲、孫剛、吳青雲、蕭禎祥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振、范祥林、孫德[illegible]、[illegible]黃雲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佘永和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海山、江玉麟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季美臣、王端、屠正、張萬合、黃[illegible]章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常尚賢、陳開基、唐清雲、劉正、陳正坤、伍榮椿、[illegible]占輔、胡柏林、李海峯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鄭尚文任為陸軍騎兵中尉，王[illegible]臣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王文彬、張維國、王雲、曾寶山、佘

陳常	男	五四	福建	偽上海特區薄類稅局專員	勾結敵偽剝削商民	在逃	卅年起在上海	上海高等法院
陳漢章	同			服裝業	勾結敵偽採辦軍用服裝	同	卅二年在徐州	同
盧培	同	四三	湖北江陵	偽大道市府警局專員	憑藉敵勢尅扣警餉	同	廿八年在上海	同
李鼎安即李元綸	同			偽漢口市財政局長	推行偽方政令勒收捐稅	同	抗戰期間在漢口	同
孫忠和	同	三九	河南	偽長寧路警察分局巡長	憑藉敵偽勢力強佔民房	同	卅三年在上海	同
徐煦	同			偽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幫同敵偽攫奪我上海法院	同	卅年至卅二年在上海	同
沈文達	同	四八	上海	偽警局偵緝隊副隊長等	媚結敵偽魚肉人民	同	廿六年至卅四年在上海等地	同
顧胡汀即顧紀祥	同			偽滬西虹橋鎮鎮長等職	戕害抗日人員代敵勒收糧款	同	廿七年三月至卅四年在上海	同
楊河清	同	六六	浙江慈谿	偽油糧專業委會副主任	以油糧及私財資敵	同	卅[illegible]年至卅四年八月止在上海	同
張昇	同			偽上海市黨委等	勾結敵偽推行政令	同	廿六年至卅四年八月止在上海	同
張石之	同	三三	廣東	偽中政會教育專門委員等	勾結敵偽推行敵偽政策	同	廿六年至卅二年在南京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九九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四日京（卅六）訓刑一字第九八九號訓令，[illegible]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陳以益歸案究辦等情，[illegible]予通緝，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飭屬協緝外，仰遵照辦理等因，[illegible]發通緝書到署。合行抄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二〇一號　三十六年度　陳以益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陳以益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傳拘未獲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〇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檢呈字第二零號呈，請通緝漢奸滿納生等三名歸案究辦等情，附通緝書到署。合行抄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六年度　漢奸滿納生等把持田產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滿納生、滿存生	男	未詳		漢奸把持田產	潛逃	三二年二月五日	固陽縣民權鄉西南境小召子村		綏遠高等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六年度　漢奸郭來福強霸婦女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郭來福	男	不詳		漢奸強霸婦女	潛逃	三四年九月一〇日	固陽縣城內		綏遠高等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〇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四日京（63）訓刑一字第九九零號訓令，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潘英華歸案究辦等情到署，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二〇〇號　三十六年度　潘英華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潘英華	男	三一	鬥雞眼	漢奸	逃匿	三十年至三十四年間	淪陷期間在台山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〇七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七日京（36）訓刑（一）字第一一三六號訓令節開，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漢奸李敦陔曾充偽湖北黃梅縣長，與漢口敵軍部長聯繫，供給情報，憑藉敵勢，魚肉人民，迭經拘提未獲，顯係畏罪潛逃，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協緝外，抄發通緝書，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二一五號　三十六年度　李敦陔漢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李敦陔（又名宗盤）	男	未詳	未詳	漢奸	在逃		黃梅縣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大才、李金榮、戴超、曾百川、金善章、鄭旭初、劉達聰、劉顯□、余海清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曾古云任爲陸軍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世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楊子明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楊覺成任爲陸軍一等獸醫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雲廷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珍如、譚堃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陳□、歐陽威、陳漢赤、歐陽坤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林賢文、□□義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汪福生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周德告、趙平符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朱鑫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羅□德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世屏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易耀湘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楊鴻鑫任爲陸軍一等軍樂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奚子爲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漆道卿、魏鼎勳、張元雄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胡君望、徐安業、張榮、湯奉先、王永鋑、鄭雲飛、周偉□、陳冬玉、賀迪元、張少林、周慶存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鎮南、廖振國、潘蔭棠、楊飛雄、黃鑫龍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蕭少葵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爾數、王延庚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樓忠芳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周熙炎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治平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秦樹增、周榮、□振先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崇道、張約新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惕生、蕭贊育、古鼎華、鄧文華、石毓靈、彭進之、鄭坡□□七員任爲陸軍中將，王光漢、魏鏞、戴愁玉、楊四忠、丁榮國、□照華、曾匪石、陳天池、王頤民、凌孟南、陳逸天、牛向辰、李□白、趙德騊、黎式穀、陳維斌、萬咸章、胡子嚴、徐經濟、謝繼□、杜之才、彭問津、薛漢光、馬河龍等二十四員任爲陸軍少將，□退爲備役。此令。

張馥亭、丁策三、劉鍾虞、吳毅安、杜愷軒等五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黃源衡、戴英、劉岑齡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驥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振綱、高青魑、谷呈祥、楊勝標、饒振亞、趙佐卿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曾省之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杜維邦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王祖祜任爲陸軍三等獸醫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普純、李恩光、劉節文、徐維志、李永學、牛守道、劉鴻章、李慕齋、張光庭、常際廣、宋以清、汪懷漢、姚民、王德惠、董明貫、朱玉修、邵立本、張效良、王立德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盆太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周志遠、萬克明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王潤洲任爲陸軍憲兵中尉，王建恩、陳桂森、劉復元、王海樓、崔吉祥、郭相臣、王懷棟、高傳英、左金山、卿炳輝、李鳳岐、齊銘桐、李生岐、張連生、盧淦峰、唐朝振、尹子有、梁松年、朱清節、胡霖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潘楚英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劉世卿任爲陸軍戰車兵中尉，張治財、楊信亮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尹天才、虎尊崗、頓福林、周章宗、王鴻斌、丁家奎、車道發、劉景清、劉福文、鄭得亭、郭見智、宋文魁、烏忠山、何成功、李潤德、王海林、嚴懷玉、尹顯富、鄢明、張德法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高運昌、楊志勝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孫桂友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詹茂友任爲陸軍三等軍樂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郝儒成、項軍、葉春芮等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李部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嘉者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賓柱馨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竹君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測量佐江澂波晉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一七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二二三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福建省永安縣民崔姚生爲布疋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二五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二二四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浙江省永嘉縣民王則時等爲承買城墩基地被徵收保留事件不服地政署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院令

行政院令

從壹字第九三三八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補登）

茲制定協助建設示範城市辦法，公布之。此令。

協助建設示範城市辦法

第一條　協助建設示範城市，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暫定南昌、長沙二市爲建設示範城市區域，並予以協助。

第三條　示範城市之設計資料，由內政部派員協助地方政府調查搜集之。

第四條　示範城市之計劃，由內政部調派專家協助地方政府擬訂，必要時得請該管善後救濟分署參加計劃，完成後仍由地方政府提交地方民意機關通過，送經內政部會同關係機關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在未奉核定備案前，地方政府不得公布執行。

第五條　示範城市建設之實施，由各該地方政府負責，內政部及善後救濟總署得隨時監督考核之。

第六條　示範城市之設計經費，由內政部負擔，建設經費，除商請該管善後救濟分署就緊急救濟餘裕之經費及物資儘量協助外，以由地方政府自籌爲原則。

第七條　各城市計劃未經中央核定備案並籌足實施該項計劃經費總額百分之六十以前，不得申請中央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查江蘇省上海縣許金書，率隊抗敵，在浦東白蓮涇橋西境，與敵軍遭遇，身先士卒，奮勇攻擊，卒以炮火密集，飲彈殞命，爲國犧牲，殊堪矜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教育部訓令

中字第一三二八八號
三十六年三月七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查本部前爲謀增進職業技術教材之供應，推進技術教育起見，曾訂頒「獎勵編譯職業技術教材暫行辦法」，惟歷時已久，茲爲謀切應現況，廣續獎助策動技術教材之編印起見，特將該辦法重行修訂。茲檢發修正之該「辦法，仰即轉發所屬爲要。此令。

附發　獎勵編譯職業技術教材暫行辦法及附表一份

獎勵編譯職業學校技術科教材暫行辦法

一、教育部爲推進技術教育，獎勵研究編譯供應各類職業學校教材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對於某種技術科目，有研究自編或翻譯之教材，未經印行者，均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勵。

三、技術教材之範圍，暫以適用於左列三種學校者爲限。

（一）高級職業學校。

（二）初級職業學校。

（三）職業補習學校。

前項教材，除作教本者外，並包括其他適用於職業學校學生應用之參考書手冊圖表及教授掛圖等類，其方式；或供整個學科應用，或供某一單元應用均可。

四、凡本部已頒有課程標準之科目，須依照規定標準編著，翻譯者其材料須適合本國情形及需要。

五、編譯教材申請獎勵者，應依照規定表式，填寫申請表，連同原稿，逕呈或由學校或機關轉送本部審核。

六、送審之教材，須繕寫清楚、自加標點，如有附圖者，均應附入，如係翻譯者，並須附繳原本。

七、經本部審查認爲優良可用之教材，視其內容及需要情形，由部依照左列標準，分別給予獎勵。

（一）甲種獎金自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

（二）乙種獎金自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三）丙種獎金自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八、凡得獎之教材，本部得令其將原稿內容補充或修正，並限期印行，必要時得將版權予以收購。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獎勵編譯職業技術教材申請書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　市縣
詳細住址及通訊處				
學歷及經歷				
現在服務或進修機關				
職稱及任職年數				
編譯教材名稱				
適用學校	科　級職業學校 科職業補習學校			
著譯經過				
檢送冊數				
印發行計劃				
約計字數及希望稿費				
備註				

注意（一）如係翻譯，須在編譯教材名稱欄內，註明原本名稱。

（二）著譯經過欄，可將參考用書，編著時商権協助之人員，此項教材曾否試用修改，已否請人校閱，及是否全部翻譯，或節略原文若干章節等記入。

（三）檢送冊數，記明附送編譯稿本及原本等冊數。

（四）希望稿費，填出讓版權時希望之稿費。

農林部訓令

農復（36）字第四四一五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補登）

令各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
各省農業復員督導專員等

查行總撥交本部農業救濟物資，允以記賬方式結算備運費一案前經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農京復（卅五）字第四二三〇號抄行總滬儲字第六七二九號代電暨憑證格式，通令各省農業善後推輔導委員會，及各農業復員督導專員知照各在案。茲以本年度各到達物資亟待委託行總運輸，爰特依照該項憑證格式，指定各地部代表人，負責會同行總代表人，簽具每批物資運費之支出憑證以便核算。除函請行總轉飭各分署知照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表人名單一份，令仰知照遵辦具報。此令。

附抄發本部派駐各地簽具委託行總代運物資運輸憑證代表人名單一份，

本部派駐各地簽具委託行總代運物資運費憑證代表人名單

姓名	職別	地區
陳偉	督導專員	江蘇
李鴻勛	督導專員	安徽
施中一	同	浙江
董鶴齡	同	江西
劉欽晏	同	湖北
鄧克奠	同	湖南
林慶森	同	福建
馮覺民	同	廣東
羅大京	同	廣西
李清和	同	山東及青島市
王炘	同	河北及北平市
陳鴻佑	同	河南
程增傑	同	山西
潘簡良	同	東北九省
趙雲起	接運專員	天津市
朱樺	本部代表	九龍及香港
張道宏	主任	上海區
馬保之	副主任	上海區

社會部代電

京組四字第〇二五〇四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補登）

四川省社會處：子寒社一字第二五五號代電悉。查社會人士如爲聯絡感情，得組織聯誼會，屬於公益團體，其名稱應力求通俗明顯，並以組織地方團體爲限，惟合於職業團體法令規定者，應組織或參加職業團體，不得以其職業身份另行組織其他團體。特電仰遵照爲要。社會部組四寅真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五一三〇號
三十六年三月五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郗朝俊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會勇字第五三九八號呈一件，呈轉陝西第一監獄呈請假釋人犯穆莊子一名，附身分簿等件，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犯穆莊子，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補登）（續）

上海高等法院通緝漢奸人犯表

被告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狀貌特徵	職業	犯罪行爲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及處所	緝獲歸案處所	備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〇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二月八日京（36）訓刑（一）字第一一九六號訓令節開，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漢奸盧治成歷任[illegible]縣及蘇州橫塘等處偽警察署長，私收船捐，與敵憲串通，下鄉強收軍米，一部佔為己有，迭經拘提未獲，顯係畏罪逃匿，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協緝外，抄發通緝書，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三七九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

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呈一件，為據舒城縣司法處代電，請示特種刑事覆判疑義，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六條，所謂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不以應覆判之部分與其他部分有牽連關係者為限，故同案中之被告數人或其他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均捨棄聲請權，僅其中被告一人聲請覆判，無論該聲請理由與其他被告有無利益，覆判法院仍應將該案全部覆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舒城司法處午元代電稱，查依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第[illegible]之案件，一案中有共同被告數人，其中數人已捨棄聲請覆判權，其他有聲請權人亦均捨棄聲請權，僅其中被告一人為其利益聲請覆判，而其聲請理由與其他被告利益或屬相反或屬相同，則覆判法院對於本案應全部覆判，抑或對其聲請之部份覆判等情。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六條，雖經定明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其經共同被告聲請覆判者亦同，然是否係指其他部份與應覆判之一部有牽連關係者而言，抑不問情形如何，均予全案覆判，不無疑義。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三八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陝西高等法院郄院長覽　上年巳魚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經檢察官偵查，認為包庇走私，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地方法院認係特種刑事案件，逕請高等法院審理，該高等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不屬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案件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移送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審理。合電知照。司法院丑徑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二條之包庇走私，其犯罪主體應具備同律第一條第一項之特定身份，茲有某甲，既無該項特定身份，又非與具有特定身份之人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其犯罪，經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向該管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後，地方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以無審判權，逕請高等法院審理，高等法院審理結果，被告包庇走私，並非犯罪不能證明，僅欠缺身份要件，此際高等法院應如何判決，計分三說。子說，某甲包庇走私，既非犯罪不能證明，雖不具備戰時軍律第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別身份，不能依同律第十二條論罪，但如某甲有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施以強暴脅迫為包庇走私之犯罪手段者，則成立刑法上之妨害公務罪，若某甲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包庇走私，圖得不法利益，則又視其圖利情形，分別依懲治貪污條例論擬，僅高等法院對於妨害公務及懲治貪污條例上之貪污罪無第一審管轄權，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倘包庇走私案未經檢察官偵查，並高等法院審理結果，被告係犯刑法上之妨害公務罪，而由司法警察官署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移送法院審理者，則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丑說，某甲包庇走私，檢察官認為係犯戰時軍律第十二條之罪，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起訴，高等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係犯與戰時軍律管轄不同之其他刑法上罪名時，無論係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抑由檢察官起訴，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寅說，某甲包庇走私，檢察官係就其犯戰時軍律第十二條之罪起訴，高等法院審理結果，雖非犯罪不能證明，然其欠缺同律第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身份要件，應就檢察官所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諭知無罪之判決，其犯刑法上之妨害公務罪或懲治貪污條例之圖利罪，則屬另一問題。三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解釋，並懸案待決，敬乞迅予解釋示遵。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郄朝俊叩巳魚

公告

內政部決定書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訴願人　趙子懋　男　三十九歲　河北省唐縣人　現任中央組織部專員　住南京慈悲社二十號

右訴願人為房屋租賃糾紛事件，不服南京市政府勒令遷讓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處分者，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二條第五款所明定。又關於房屋租賃事項，現由地政署主管，亦經行政院通令飭知有案。本件訴願人為房屋租賃糾紛事件，不服南京市政府勒令遷讓之處分，依法自應向地政署提起訴願。茲向本部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歸化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核准歸化者	姓名	Lillian Evelyn Yorst [illegible]
	性別	女
	年齡	四十五歲
	原國籍	無國籍
	居住所	上陝北（一名摩）一〇三號 海西路薰西路一弄六D
	居住年限	四五年
	職業	拔柏葛鍋爐公司職員
	藝能	速寫打字書記
隨同歸化者	姓名	無
	性別年齡	
核發證書	轉請機關	上海市政府
	證書字號	京歸字第二十二號
	發證日期	三十六年三月　日
備考		（一）該聲請人之父為英國人，母為西班牙人，係私生子，父未認知，故無國籍，現父母均已亡故。（二）該聲請人向未結婚。（三）該聲請人生於上海，居留迄今。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二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　王聊時　住浙江省永嘉縣縉縣司巷四號、王尚德　住同上

被告官署　永嘉縣政府

右原告為承買城墩基地被徵收保留事件，不服地政署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王則時等，在先報領永嘉縣北門左城墩基地三分四釐五毫及城梯下太平塢基地四釐五毫，合計面積三分九釐，業已取得所權，旋因奉令保留未拆城墻，迄未營業，迨民國 十三年間，原呈請先拆城墻一部分，建築市店，永嘉縣政府恐因城墻拆除，影防務，並爲防止春潮，勘留北門沿江一帶城墻，呈奉浙江抗敵自團總司令部核准免拆有案，嗣原告等復於二十九年間，續請拆除由縣政府轉請浙江省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核示，旋奉指令，略原保留部分既經奉准免拆，應仍保留，惟該地產權已由原告等取，應即由縣依法徵收，俾歸公用，該縣政府奉令後，一再通知原呈驗部照，以憑發還價款，原告不服，先後提起訴願、再訴願於江省政府及地政署，均被駁回，原告仍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地政署所爲決定駁回再訴願之唯一理由，係城墻城墩因防務與防止春潮泛濫經呈准免拆保留各案爲依據，惟本縣北門沿江一帶城墻，曾於二十七年及三十一二年間，先後拆，此項未拆除之城墻，容或有防務與防止水患之必要，近則俱爲片平地，僅留城墩土泥基地，有何防務價值及水患可防，原處分署祇按照二十九年以前未拆城墻情形，而忽略二十九年以後已拆城墻之實際變遷狀態，處分殊覺欠當，且按土地法第三五一及三二各條規定，本縣既不依核准計劃使用其徵收之土地，復因變更計劃，而中途拆除城墻，對於城墩棄置勿用，自應發還歸民等管，而原決定官署率予處分，致使民等遭受損害，應請指定法院或署派員查勘，廢棄原決定，更爲裁決，以維產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關於城基之徵收保管及城墻拆除，依照地法第三三五條「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私有土地」，第三三六條「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之一者爲限」，其第三款「爲國防軍備」，第八款「公安事業」又第十二款「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等規定，政府自可適合該條各款公共事業之需要，依法徵收私有土地，本府前因防及防止春潮，奉令徵收保留是項城基，與土地法第三三六條，自相符，又本府勘留是項城墻，呈准免拆，隨又奉令飭徵收，與同第三三九條及第三四一條之規定，亦屬符合，若謂拆除淨盡及不核准計劃使用各節，縣政府在此久長期間，勘留城基，以爲防務防止水患，即係依照核准計劃使用徵收之土地，迨後變更計劃，除城墻，則屬於行政上之權宜措置，如使用數年而仍拆除，殊與地法第三五一條要求買回之條件不合，應請維持原案等語。

理由

按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固可徵收私有土地，然須依照土地法規定之土地徵收程序，始得爲之，本件原告前所報領永嘉縣北門左城墩基地，及城梯下基地，共計三分九釐，業已取得所有權，如認爲有因公共事業之需要時，儘可依照當時土地法規定之徵收程序進行，乃被告官署因奉有本省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應即由縣依法予徵收，俾歸公用」之指令，並未依照法定徵收程序辦理，遽以行政職權，一再通知原告呈驗部照，以憑發還價款，自屬於法有違，所謂業經徵收，尤爲誤會，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再訴願決定既認該縣政府並未依照土地法關於徵收各條款之規定辦理徵收補償地價，爲不合法，乃未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而又以決定駁回再訴願，於法亦難謂合，應由本院一併撤銷，原告以爲上項基地已被徵收，請求發還管業，固屬誤會，而其請求撤銷原決定之意旨，不能謂無理由。

綜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二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　告　崔桃生　住福建永安縣中山路三號

被告官署　永安縣政府

右原告爲布疋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八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在永安縣中山路三號開設德隆布店，因當時永安爲戰時省會，時遭空襲，故將一部份布疋，計棉麻布四十七疋半，移放於馬巷二十六號倉庫，旋被永安警察局偵緝隊檢查，據稱係在該號內稻穀之旁及底下搜獲，指爲有意囤積，經報請永安縣政府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認爲原告將棉麻布四十七疋半分散轉移存放地點，而意圖規避取締，應予沒收，原告不服，一再向福建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查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所包括各要件，應以物品之是否藏匿及其能否稱爲大量爲先決問題，本案原告移放布疋之原因，係爲避免空襲及火警，並無藏匿之可言，永安警察局偵緝隊長施性和，以敲索不遂，妄報該布在稻穀之旁及底搜獲，乃片面空言，毫無佐證，其實該布係放在倉庫內，並無表裏之分，該隊長企圖陷害，自必多方揑飾，原處分官署竟偏聽該偵緝隊長之妄報，而爲論斷根據，徇私枉法，實難爲諱，至於被起獲之布，綜合棉麻布，全數不過四十七疋半，絕難認爲大量，原告係專營布業之商人，區區四十七疋半之棉麻粗布，更不能指爲囤積居奇，基上所述各理由，是本案情節與原處分官署引用法條所規定要件，無一具備，原決定官署均不予以糾正，先後將訴願、再訴願駁回，亦有違誤，殊不足以昭折服，仰祈判決撤銷原處分，准將被沒收之棉麻布四十七疋半，發還具領，以彰國法，而恤商民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查本縣前省永安警察局偵緝隊隊長施性和，於三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報稱，於本市馬巷二十六號破獲德隆號布疋時，先係稻穀旁搜出二十二疋半，該德隆號當事人曾七里，即僞稱已無其他存布，及後復在稻穀底下搜出二十五疋，可見該號有意囤積無疑等語前來，除將該布疋暫行交由福建省銀行看管外，經傳該當事人曾七里到庭偵詢，並無其他有力證明非囤積，曾經將全案報請福建省政府核示，並函省限價督導會，認爲囤積無疑，同年四月一日，接奉福建省政府代電，着分別擬具處分辦法，連同原卷呈核，當經依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擬予沒收，呈請省府核示，於同年九月七日，接奉省府指令，准予沒收，該崔桃生因不服本府之處分，逕向福建省政府提起訴願，本案即停止執行，並將布疋交由該崔桃生領回，自行看管等語。

理由

按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其第一款云，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其第二款云，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奇行爲者，又第四條規定，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爲居奇行爲各等語，是凡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該辦法第二條所指定之物品，而無居奇行爲者，即不得謂其爲囤積，亦即不在本辦法取締之列，此爲當然之解釋，本件被告官署認爲原告有意圖囤積居奇，不外在本市馬巷二十六號破獲原告之德隆號布疋合計四十七疋半，認爲分散轉移存放地點，而意圖規避取締，依照同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沒收其物品，惟據原告訴稱，移放布疋之原因，係爲避免空襲及火警，並無藏匿可言，其是否實在情形，姑且勿論，縱使原告有分散轉移存放地點之事實，然係經營本業之商人，既不能證明其有居奇行爲，即無所謂囤積，自不在本辦法取締之列，尙何有意圖規避之可言，原處分認爲原告將棉麻布分散轉移存放地點，而意圖規避取締，予以沒收，自屬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對原處分遞予維持，於法亦難謂合，應由本院一併撤銷，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